

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吉林大学“人才强校”核心战略，全力打造与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标相一致的一流青年人才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简称“培英工程”）旨在支持校内优势学科的青年拔尖人才到国外顶尖大学，与顶尖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从事前沿研究，产出重大原创成果，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学校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具有发展潜力和国际对话能力、有实力冲击国家重要人才项目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根据需要选择 1-2 个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 ESI 全球排名前 1% 的学科，或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及发达国家院士等国际顶尖学术大师的科研团队，进行为期不超过 2 年的科学研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我校全职在岗教师，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理想信念，富有拼搏奉献精神，为教书育人工作的师德师风表率。

第五条 为所从事学术领域内同一学术资历阶段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国家级人才的发展潜力。

(一) 具备达到或接近能够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的中青年教师，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2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原则上不超过 52 周岁。受本计划资助后，原则上应在 3 年内申报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

(二) 具备达到或接近能够入选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的青年教师，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男）/37 周岁（女），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男）/42 周岁（女）。受本计划资助后，原则上应在 3 年内申报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第六条 身心健康，熟练掌握外语，能够适应长期的海外工作和生活。

第七条 已获得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 ESI 全球排名前 1% 的学科，或国际著名学术大师的正式邀请函，和本领域国内外著名专家的推荐信各一封。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培英工程”选拔工作分为个人申请、中层单位推荐、同行评议、校内公示、学校审议等五个环节。

(一) 个人申请。申请者向所在中层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申请表》、5 项代表性成果、2 封推荐信、1 封邀请函、1 份海外研修计划。

(二) 中层单位推荐。中层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教学、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方面的综合评议，根据本学科的

发展需要确定推荐人选，并向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三）同行评议。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通讯评议，并组织遴选专家组进行校内评审，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四）校内公示。学校对通过审议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提请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教学与科研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复议。

（五）学校审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教学与科研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议，并将拟推荐人选报至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九条 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遴选和具体实施。成立“培英工程”遴选专家组，负责入选人员遴选工作。

第十条 学校提供资助经费定额人民币50万元/年，其中，派出期间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高级研究学者）发放奖学金，按每月首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免税发放；提供人民币24万元资助按月平均计税发放；派出结束并提交研修报告后，据实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机票等城市间交通费用），并一次性计税发放剩余经费。

第十一条 派出期内与国家公派研修时间交叉期间不叠加资助（派出期内国家资助费用和学校提供资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年），同时不可享受其它校级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的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 入选人员派出期间原待遇不变，继续正常发放。派出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予以全部减免。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前期相关事项：

（一）派出前，学校、中层单位、入选人员三方签署协议，明确入选人员在海外派出期间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工作要求。

（二）入选人员原则上应在入选结果公示后6个月内派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三）派出前，入选人员须自行购买在国（境）外研修期间的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入选人员自理。

第十四条 研修期间相关事项：

（一）入选人员派出期间原则上不得因科研工作以外原因离开研修所在地，确因工作需要或学术交流等原因，确需离开研修单位所在地的，应提前向中层单位提交申请，中层单位审核后报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审批。

（二）入选人员在派出期间所完成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应

以吉林大学为署名单位。

(三) 入选人员派出期间须遵守我国与驻留学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我校对于入选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入选人员应依托当地留学生组织、校友组织和国际学术会议等，至少开展或配合学校开展 1 场海外人才招聘宣讲会，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专项经费保障。

(五) 入选人员应至少为学校推荐 1 名优秀青年人才。

第十五条 后期相关事项：

(一) 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委员会在入选人员回校工作后对其进行考核并分别做出综合评价和学术评价，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备案。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入选人员研修成果报告会。

(二) 学校和中层单位对入选人员进行跟踪培养，全方位支持保障入选人员职业生涯发展。

(三) 如入选人员在派出期间或归国后 5 年内，因个人原因离职，须全部退还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原则上，学校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遴选工作，实时进行派出。具体事项以当年发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优先支持学校一流学科（群）牵头建设单位，已经入选学校“培英工程”人员不可再次申请。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实施办法》（校发〔2017〕160号）、《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管理细则》（校发〔2019〕55号）同时废止。